

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4月27日，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根据《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技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我公司位于广西贵港市（地级市）南平路，紧邻华南第一大内河港口—贵港港，拥有铁路专线和专用码头。公司占地面积近100万m²，员工2000多人。

2003年起，我公司先后开展了烧结、炼铁、炼钢等多方面的技术改造。公司已完成2×108m²烧结机一套、530m³炼铁高炉一座、1080m³炼铁高炉一座、120吨炼钢转炉1座、35吨炼钢转炉2座（2012年停用至今）及机械化料场、余热、余压发电机、连铸机组、制氧机组等技术改造。2006年以来，先后开展了年产100万吨棒材生产线和年产60万吨高速线材生产线等技术改造内容。年产100万吨棒材生产线于2009年建成投产。主要产品为Φ12~50毫米热轧带肋钢筋、Φ6.5~40毫米圆钢。主要钢种为碳素结构钢(Q235)、优质碳素结构钢(45)，HRB400，HRB400E，HRB500，HRB500E，40Cr等。工程总投资约为21968万元。年产60万吨高速线材生产线于2013年建成投产，主要产品为热轧光圆钢盘条和热轧螺纹钢盘条。产品规格为光圆线材Φ5.5~16.0毫米，螺纹钢盘条Φ6.0~14.0毫米，主要生产钢种为低合金钢HPB300，普碳钢（Q235）、优质钢（15~65）、冷镦钢（ML15）、焊条钢（H08）等。工程总投资约为23923.8万元。目前所有技改项目工程内容均已全部建设完成。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上报广西化解钢铁行业过剩产能实施方案及相关材料的报告》（桂政报〔2016〕23号），核定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具有年产166万吨铁、260万吨钢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与审批情况。

我公司在技改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保法规要求，相继办理了一些配套、环保工程的环评审批及竣工环保验收和环保备案手续。主要有：2005 年完成《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手续，于 2016 年完成该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手续；2012 年完成《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高炉喷煤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手续，同年完成该竣工环保验收手续；2013 年完成《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高炉水系统、渣处理系统改造工程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手续，同年完成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2013 年完成《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20m²烧结烟气脱硫工程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手续，2014 年完成环保验收手续；2014 年完成《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煤气利用及 220m²烧结余热发电工程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手续，2018 年完成该项目环保验收手续；2015 年完成《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高（转）炉煤气发电工程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手续，2018 年完成完成该项目环保验收手续。2016 年 6 月完成年产 60 万吨高速线材工程技改项目和年产 100 万吨全连续棒材技改项目环保现状评估，并分别获得贵港市港北区环保局《关于同意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高速线材工程技改项目环保备案的函》、《关于同意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全连续棒材技改项目环保备案的函》。但因技改建设时间跨度较长，项目环评手续尚未完善。

2011 年 12 月，我公司委托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开展 530m³炼铁高炉、1080m³炼铁高炉、两座 35t 炼钢转炉的环境影响评价，2012 年 6 月委托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开展 2 台 108m²烧结机、1 座 120t 炼钢转炉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于 2016 年编制了《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但由于多种原因，2016 年底没有完成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技改项目补办环保手续的工作。为此，广西政府召集发改委、工信委及环保厅等部门开会研究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技改项目补办环保手续的工作，决定以《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方式补办环保手续，环评单位又按有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编制了

《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因为《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的技改项目内容均已全部建设完成，项目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违法行为，贵港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对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贵环罚字（2011）07 号和贵环罚字（2011）08 号）；2018 年 6 月 1 日，对“未验先投”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贵环罚字（2018）07 号、贵环罚字（2018）08 号、贵环罚字（2018）09 号）。技改项目存在的“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违法行为，经环保部门立案查处办结后，2018 年 6 月，技改项目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桂环审〔2018〕116 号），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单位须在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大气污染、水污染、噪声污染整改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完成后，应在 2018 年 12 月底前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相关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技改项目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

我公司根据环保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规定，进行了排污申报，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取得贵港市环保局签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 91450800747964887D001P）。全部废气排气筒均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并安装在线监测装置，监测数据与贵港市生态环境局联网。

我公司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广西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写指南》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要求，于 2019 年 1 月编制完成《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贵港市港北区环保局备案。

3. 开工与竣工时间、调试运行时间。

因我公司技改项目属于补办环评，2018 年 6 月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环评审批批复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的技改项目内容均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正常生产。

（三）投资情况

技改项目建设资金全部由我公司自筹解决。实际总投资 235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44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1%。项目配套环保资金投入已全部落实

到位。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桂环审〔2018〕116 号）所列的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和环保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技改项目环评阶段主体工程已全部建成并正常生产。验收阶段主体工程与环评一致，无变动。环评报告书和批复要求落实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无重大变动。一是环评报告书提出拟采取的废气、废水、噪声整改措施。基本完成，无重大变动。未完成的仅原料场加建密闭性原料库仓尚在施工中（环评整改计划为2019 年完成），因受到场地限制和工程投资较大，施工难度大进展缓慢，计划于2019 年 10 月份完成。二是环评报告书批复要求落实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水污染防治措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无重大变动。未落实的仅烧结机机头烟气 SCR 脱硝设施未建，未建设原因为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经对全国钢铁行业了解查询目前还没有一家钢铁厂建设有成熟的烧结机机头烟气脱硝设施实例，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已向环保主管部门说明原因并作出了限期完成承诺书。三是环评报告书批复要求落实的大气污染整治措施、水污染整治措施、噪声污染整治措施。基本落实，无重大变动。未落实的仅原料场地加建密闭性原料库仓和烧结机机头烟气 SCR 脱硝设施未建。原料场地加建密闭性原料库仓正在施工中，烟气脱硝未建设原因为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经对全国钢铁行业了解查询还没有一家钢铁厂建设有成熟的烧结机机头烟气脱硝设施实例。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已向环保主管部门说明并作出了限期完成承诺书。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治理设施

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烧结、炼铁、炼钢连铸、轧钢等各生产系统的设备间接冷却用水净环水和直接冷却用水的浊环水（废水）。各生产系统均配套建设有水处理设施，废水经降温、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基本不外排。但由于烧结、炼铁、炼钢系统直接冷却用水的浊环水（废水）悬浮物

含量较高，且少量为含油废水，经多次循环累积后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在除泥及检修时需要排出少量含油废水，排放量约为 $113 \text{ m}^3/\text{d}$ ，经集水沟汇入全厂综合废水处理站与生活污水统一处理达标外排郁江。

（1）烧结机生产线产生的废水为设备间接冷却用水净环水和烧结机头烟气脱硫废水。配套建设有设备间接冷却用水净循环水处理设施，设备间接冷却用水经净循环水处理后回用。烧结机头烟气脱硫废水直接用于炼铁高炉冲渣。

（2）炼铁系统产生的废水有设备间接冷却用水净环水和直接冷却用水浊环水（废水）。配套建设有净循环水处理设施与浊循环水处理设施。净循环水经加药处理后循环使用。浊循环水主要是冲渣水，高炉渣采用平流沉淀池处理工艺，冲渣水闭路循环使用。

（3）炼钢系统产生的废水有设备间接冷却用水净环水和直接冷却用水浊环水（废水）。配套建设有净循环水处理设施与浊循环水处理设施。设备净环水经冷却塔降温后进入冷水池循环使用。浊环水含油类和悬浮物，经铁皮沟流入化学除油器除油、过滤，再经斜板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的上清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斜板沉淀池底部沉淀的污泥经泵排至污泥池浓缩，再经板框压滤机脱水，滤液进入浊环水处理设施处理系统。

（4）棒材生产线产生的废水有设备间接冷却用水净环水和直接冷却用水浊环水（废水）。配套建设有净循环水处理设施与浊循环水处理设施。设备净环水经冷却塔降温后循环使用。轧机设备直接冷却、冲氧化铁皮的高压水除鳞等废水，含 SS、油类等污染物，经浊循环水处理系统的沉淀、除油、过滤、冷却等处理后循环使用，浓缩池沉淀下来的泥浆用泵送污泥脱水间进行脱水，滤液进入浊环水处理设施处理系统。

（5）线材生产线产生的废水有设备间接冷却用水净环水和直接冷却用水浊环水（废水）。配套建设有净循环水处理设施与浊循环水处理设施。设备净环水经冷却塔降温和旁滤及物理法水稳设施处理后大部分循环使用，少部分排水作为浊环水系统的补充水。轧机设备直接冷却、冲氧化铁皮的高压水除鳞等浊水，含 SS、油类等污染物，经浊循环水处理系统的铁皮沟和旋流井沉淀，对氧化铁皮和油进行初步分离，沉淀后的水一部分经泵提升用于冲氧化铁皮沟，另一部分送入稀土磁盘分离净化废水设备进一步处理，经稀土磁盘分离净化设备出水自流进入

隔油池，经再次除油后进入上塔吸水池，由上塔泵加压上塔冷却后，自流进入浊环吸水井，再经循环供水泵加压使用。

（6）原料场露天堆放原料的雨淋水。原料场配套建设雨水收集沟及雨水沉淀池。当雨水池容纳不下时外排。

（7）生活污水。来源于员工上班办公期间的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58 \text{ m}^3/\text{d}$ 。建设全厂污水综合处理站，污水综合处理站设计处理污水量为 $300 \text{ m}^3/\text{d}$ ，采用 SBR 工艺进行处理，全厂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向郁江排放。

（二）废气治理设施

技改项目各生产系统有组织排放的废气均配套建设了相应的治理设施，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全部 24 个废气排放筒均已完成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有排污许可证和排污口编号。

1. 烧结机生产系统排放的废气有：烧结机机头有组织排放的含烟尘、 SO_2 、 NO_x 、氟化物和二噁英废气；烧结机机尾、配料室、一次、二次混合机室、筛分室、成品及破碎等工序有组织排放的含粉尘废气。烧结机机头废气采用静电除尘器+石灰石-湿法脱硫+湿式电除尘工艺治理。烧结机机尾废气采用电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配料室、一次、二次混合机室、筛分室、成品及破碎等工序废气采用低压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电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以上。

2. 炼铁系统排放的废气有：高炉喷煤、高炉矿槽、高炉煤气、高炉出铁场等工序有组织排放的含粉尘废气；高炉热风炉有组织排放的含烟尘、 SO_2 、 NO_x 烟气。高炉出铁场和高炉矿槽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高炉煤气采用重力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高炉喷煤系统采用同转反吹除尘器除尘。高炉热风炉燃烧煤气，采用空气分级低氮燃烧器技术方法控制烟气污染物排放。电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以上。

3. 炼钢系统排放的废气有：120t 转炉一次、转炉二次和转炉三次有组织排放的含粉尘烟气。转炉一次烟气采用采取环缝 OG 湿法除尘。转炉二次和转炉三次烟气采取布袋除尘器除尘。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以上。

4. 棒材生产线排放的废气有：加热炉有组织排放的含烟尘、 SO_2 、 NO_x 烟气。加热炉燃烧煤气，采用空气分级低氮燃烧器技术控制烟气污染物排放。

5. 线材生产线排放的废气有：加热炉有组织排放的含烟尘、SO₂、NO_x 烟气。加热炉燃烧煤气，采用空气分级低氮燃烧器技术控制烟气污染物排放。

6. 发电厂排放的废气有：燃气锅炉有组织排放的含烟尘、SO₂、NO_x 烟气。燃气锅炉燃烧煤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控制烟气污染物排放。

（三）噪声治理设施

技改项目各生产系统机电设备运行产生的高噪声源均采取减振、降噪、消声等治理设施，经处理后厂界噪声达标。

1. 烧结机生产线噪声来源主要为机电设备运行产生的高噪声。噪声治理根据设备特点和安装位置分别采取配套建设治理设施和控制措施。鼓风机房采用密封门窗，鼓风机进、出口、空压机进口、助燃风机进口、除尘风机出口均设置消音器。其余设备通过厂房隔音控制。

2. 炼铁系统噪声来源主要为机电设备运行产生的高噪声。噪声治理根据设备特点和安装位置分别采取配套建设治理设施和控制措施。530m³ 高炉系统的冷风放风阀、鼓风机放风阀均设置有消音器；风机、水泵等分别置于构筑物内，同时采取减震措施；高炉风口装置采用带波纹补偿器的软连接方式。其余设备通过厂房墙体屏蔽隔音控制。1080m³ 高炉系统的各种大型除尘系统的风机集中布置在室外，不设风机房，电机为户外型，设置防雨罩；风机出口设消声器，风机机壳外部做隔声包扎；风机采取减振措施。高炉鼓风机吸气、排气、放风均设消声器，同时设专用鼓风机房。热风炉助燃风机、热风炉放风阀、高炉炉顶放散、减压阀组均设有消声器。水处理循环系统的水泵出口设橡胶软接头降低噪声。

3. 炼钢系统噪声来源主要为机电设备运行产生的高噪声。噪声治理根据设备特点和安装位置分别采取配套建设治理设施和控制措施。120t 转炉冶炼噪声利用厂房围护结构隔声、屏蔽；除尘风机噪声、排蒸汽风机噪声安装有消声器，风机基础安装减振装置，水泵、空压机置于单独构筑物内隔声。其余设备通过厂房隔音控制。

4. 棒材和线材生产线噪声来源主要为机电设备运行产生的高噪声。噪声治理根据设备特点和安装位置分别采取配套建设治理设施和控制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运转噪声较大的设备加设隔音室，水泵放置在水泵房内墙面采用吸

声材料。加热炉风机设置在单独机房内隔声降噪。工业炉鼓风机设有吸风口消声器。空压机等设有排气放散消声器。其余设备通过厂房密闭隔音控制。

5. 落实了环评批复噪声污染整治措施。夜间作业安排在远离南平村居民点的西头作业，减少夜间作业的噪声影响。封闭了烧结机房面对厂界侧的门窗，改至背离厂界处。封闭了制氧厂房面对厂界侧的门窗，改至背离厂界处，在制氧机进风口对面 1 米处加砌了一面实体砖墙。封闭了棒材生产线厂房面对厂界侧的门窗，改至背离厂界处。把环评时超标处两侧各 50 米共 100 米长的厂界实体围墙加高到 4 米。原料场密闭正在实施。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港北环保局《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贵钢技改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有：制氧作业区为危险化学品贮罐区存在危险化学品（氧气、氮气、氩气）泄漏和生产装置区的烧结、高炉、炼钢、轧钢、发电系统使用煤气装置和煤气贮罐存在的煤气泄漏。两个区域均设置有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在制氧作业区的危险化学品（氧气、氮气、氩气）贮罐区设置有围堰、地面采用水泥硬化防渗。在烧结机、炼铁高炉和炼钢转炉均配置有煤气放散塔。对生产厂区内存在易燃、易爆区域和场所均设有保护围墙或围栏。

（2）在煤气柜处设有 1 个容积为 500m³ 的循环水池。在高炉废水处理系统设有两个容积分为 2500 和 1200 立方的冲渣循环水池，作为消防水废水缓冲池。

（3）厂区正在建设雨水集水沟和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及雨水切换阀，在雨水总排口设置截止措施，防止事故状况下物料经雨水及污水管线进入地表水水体。

（4）设置煤气危险气体报警器。安装煤气泄漏监测系统，各重点部区设置 CO 探测器报警系统，煤气浓度超标即可自动启动预警。在高炉煤气总管上安装有煤气放散塔、在转炉煤气管上安装有煤气放散塔；严格控制转炉煤气中氧含量不能超标(2%)；设置煤气 O₂ 含量、CO 连续自动分析仪，O₂ 含量超标时煤气自动放散。

（5）在危险区域及设施上标明危险品名称和设置安全警示标语、设置危险物质安全周知牌。二是烟尘环境污染，监控措施：实行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班巡

查监控，每 1 小时做一次台帐记录；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在危险区域及设施上标明危险品名称和设置安全警示标语。

（6）在厂区抽水井和南平村抽水井设置地下水监测井，监测地下水质。

（7）按照《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30077-2013)，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需要的堵漏器材、输转吸收及洗消、应急监测等方面储备了相应的应急处置物资。

2. 规范化排污口和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验收监测期间贵钢技改项目综合污水处理站已基本建成，但尚未运行。建成运行后将按照要求规范化建设污水总排放口和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装置，监测数据与贵港市生态环境局联网。废气排放已在烧结、炼铁、炼钢和轧钢生产系统的主要废气排放筒建设有监测平台和通往监测平台通道，排放筒开有监测孔。全厂 24 个废气排放筒均已完成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和排污口编号。废气在线监测装置共安装了 14 台（套），有 10 台装置的监测数据已与贵港市生态环境局联网，其余 4 台正在调试中，近期将实现全部联网。

3. 其他设施

按照贵钢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自治区原环保厅审批决定要求，落后产能设备应停用、拆除。在验收阶段已拆除 2 台 35t 转炉炼钢等落后生产装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烧结、炼铁、炼钢连铸、轧钢等各生产系统的设备间接冷却用水净环水和直接冷却用水的浊环水（废水）。各生产系统均配套建设有水处理设施，废水经降温、隔油、沉淀过滤处理后循环大部分循环回用，少部分排放至全厂污水综合处理站集中处理，排放量约为 113 m³/d。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生产系统废水经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循环回用要求。烧结系统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回用率为 91.66%；炼铁系统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回用率为 86.77%；炼钢系统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回用率为 97.02%；轧钢系统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回用率为 95.51%。生产废水循环使用回用率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

复》（桂环审〔2018〕116号）审批决定要求。生活污水来源于员工上班办公期间的生活污水，排入全厂污水综合处理站与少部分生产冷却水统一集中处理。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综合处理站基本建成，但尚未投入运行。

2. 废气治理设施

技改项目各生产系统有组织排放的废气均配套建设了相应的治理设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生产系统废气经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浓度均达标排放，处理设施除尘效率达90%以上，烧结机头烟气经静电除尘器+石灰石-湿法脱硫塔+湿式电除尘器处理后SO₂、NO_x、氟化物去除率分别为93.4%、44.2%、41.7%。满足设计指标。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技改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各生产系统机电设备运行产生的高噪声。噪声治理根据设备特点和安装位置分别采取配套建设治理设施和控制措施。经对高噪声源机电设备采用密封门窗、设置消音器和通过厂房隔音控制、封闭烧结机房和制氧厂房面对厂界侧的门窗、在制氧机进风口对面1米处加砌一面实体砖墙和把环评现状监测存在超标处二侧各50米共100米长的厂界实体围墙加高到4米。以及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控制措施，有效地降低了噪声对环境影响，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达标。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烧结、炼铁、炼钢连铸、扎钢等各生产系统的设备筒接冷却用水净环水和直接冷却用水浊环水（废水）。各生产系统均配套建设有水处理设施，废水经降温、隔油、沉淀过滤处理后循环大部分循环回用，少部分排放至全厂污水综合处理站集中处理。经对各生产系统循环回用废水取样监测结果表明，循环回用废水主要污染物pH、悬浮物、COD、石油类符合循环回用水设计要求。生活污水来源于员工上班办公期间的生活污水，排入全厂污水综合处理站与少部分生产冷却水统一集中处理。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综合处理站基本建成，但尚未投入运行。

2. 废气

有组织排放：技改项目各生产系统有组织排放的废气均配套建设了相应的治

理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各生产系统外排废气主要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主要为监测主生产区厂界 TSP、氟化物浓度。监测结果表明，主生产厂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

技改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共设置 12 个监测点。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各废水、废气排污口的流量和监测浓度，计算技改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的年排放量分别为 535.98 吨、835.47 吨、1039.41 吨、3.83 吨。水污染物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年排放量分别为 1.94 吨、0.39 吨。满足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桂环审〔2018〕116 号）要求的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地下水

选取厂区地下水抽水井和厂区地下水径流方向下游南平村水井设置监测点取样监测。监测结果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 类标准。

2. 环境空气

选取距离项目最近（约 60 米）且位于主导风向下风向的南平村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设置环境空气监测点，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声环境

选取距离项目最近的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设置监测点，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六、验收结论

环评阶段项目环评报告书所列的技改项目内容及与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设

施均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没有重大变动。项目存在的“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违法行为已经环保部门立案查处完毕，并获得了环评补办审批手续。环评批复要求须在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大气污染、水污染、噪声污染整治措施，目前已经基本完成，未完成的全厂废水综合处理站和原料场封闭部分正在按照计划抓紧实施。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与主体工程配套的各项环保设施同步建成，污染防治设施较完善。

项目正常生产期间，经委托广西华坤监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废水、废气、噪声均符合排放标准。按照环保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规定，进行了排污申报，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取得贵港市环保局签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 91450800747964887D001P）。全部废气排气筒均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并安装在线监测装置，监测数据与贵港市生态环境局联网。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广西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写指南》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要求，于 2019 年 1 月编制完成《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贵港市港北区环保局备案。

项目总体上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项目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环评批复整治要求限期完成废水综合处理站建设和原料场封闭整治任务。
- 2.加强污染物排放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承担外排污染物及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声环境的监测工作，并按照规定公布污染物排放信息。
- 3.进一步提高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意识，强化操作人员岗位培训，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源的管理，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人员有：公司领导、安环部负责人，环评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验收组签名表。

附表：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名表

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成员名单 2019年4月27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姜兴建	贵钢集团公司	副书记	姜兴建
黄泽喜	贵钢集团公司	部长	黄泽喜
容维健	贵钢集团	环保科长	容维健
吴艳飞	华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吴艳飞
丘湘龙	贵港初保协会	高工	丘湘龙
刘尚志	贵港市环保协会	高工	刘尚志
赖晓亮	贵港初保协会	高工	赖晓亮

验收单位：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19年4月27日